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赵依兵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交的意见：聘任赵依兵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根据我们对赵依兵先生有关的了解，我们认为赵依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赵依兵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丁永生 杜海波

2011 年 7 月 7 日